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怡君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5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

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41,457元【計算式：占有面積571.39平方公尺×112年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36,300元/平方公尺＝20,741,457元】，至上訴人請求廢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附帶請求，因本件訴訟於民事訴訟法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已繫屬本院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規定，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9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